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042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李唯碩即李柏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城內分行之存款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存款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。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